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

研究主題表

研究主題	研 究 重 點	研究期間
不實遷徙人口所涉選舉法制問題研究	<p>我國憲法保障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，為子女學區、因應就學、就業或社會福利等因素而刻意遷徙所見多有。然為了選舉上的政治性目的，而將戶籍遷徙至特定選區以支持特定候選人，但實際上卻未居住於該處而不實遷徙之選民（即所謂之幽靈人口），因其常與賄選具關連性，影響選舉公平性，經常引發爭議，造成社會關注，因此我國刑法第 146 條對此即有明文之處罰規定。但非所有選舉前的遷籍行為，均在處罰之列，而必須要視具體情況定之。如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5377 號判決即道：「按各地城鄉之發展不一，艱困地區人民，為因應就業、就學、服兵役、子女學區或為福利給付等因素而遷籍，致脫離戶籍所在而住居他處，但有常回住之事實，而與原戶籍地仍保持相當之聯繫關係，……，此與單純意圖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，而虛偽遷入戶籍而取得選舉權之妨害投票正確罪者有別。」基此，如何界定不實遷徙人口行使投票權之犯罪構成要件？不實遷徙人口應否賦與投票權？不實遷徙人口行使投票權對特定選區的選舉結果具有何等效應？當選無效以不實遷徙作為訴因就選舉訴訟制度上有什么影響？對於此等問題的深入探討，將有助於研擬改善不實遷徙人口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所造成的爭議，並使選舉更具公平性與正當性。</p>	101 年 4 月至 12 月